

关于新会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

根据《新会区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会区政府向新会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报告》的要求，现就我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我区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促进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为实现新会高质量发展，胜利迈入千亿 GDP 强区行列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两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 803.49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比 2021 年增加 191.72 亿元，同比增长 31.34%。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有：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镇街等部门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将属地管理的公路资产登记入账；企业购买土地及增加中创新航、银港等项目投资支出。其中：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587.11 亿元，占比

73.07%；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16.38 亿元，占比 26.93%。

负债总额合计 407.19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148.97 亿元，同比增长 57.69%。其中：企业负债总额 366.5 亿元，占比 90.01%；行政事业性负债总额 40.69 亿元，占比 9.9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 396.3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42.75 亿元，同比增长 12.09%。其中：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 220.61 亿元，占比 55.67%；行政事业性净资产总额 175.69 亿元，占比 44.33%。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全区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区属公有企业资产总额 587.11 亿元，比去年增加 120.76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220.61 亿元，比去年减少 28.83 亿元。

2. 企业年度效益情况。2022 年，区属公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11 亿元，比去年增加 5.14 亿元；利润总额-0.28 亿元，比去年减少 3.03 亿元；净利润-1.37 亿元，比去年减少 3.59 亿元；实交税费 1.55 亿元，比去年增加 0.46 亿元。

3.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2022 年，区属公有企业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0.61 亿元，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主要分布在金融、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社会工作、其他服务等行业。

4. 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建立区属公有企业收益

收缴制度，原则上各企业上缴的收益不得少于当年企业净利润的 30%。进一步完善区属公有企业收益资金、监管资金支出审批、资产处置（租赁）审批等相关制度。2022 年度，区属公有企业对外交易（转入和转出）企业股权 3 宗，成交金额 0.13 亿元；企业增资 8 宗，增加注册资金 3.45 亿元；资产出租 812 宗，出租面积 321.71 万平方米，出租收入约 3,221.08 万元；无发生运营企业破产清算情况。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87.07%，其中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6,882 万元，企业经营利润上缴收入 1.25 亿元，其它收入 8,151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618.37%，其中国有企业补贴支出 7.26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支出 1.83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40 万元。

6. 境内、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2022 年度区属公有企业资产总额约 587.11 亿元，均为境内公有企业，我区无境外公有企业。2022 年度区属公有企业境外投资总额为 0；境内重大投资项目 5 个，投资总额约 3.34 亿元。

7. 企业股权投资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区属公有企业持有江门农商行、新会华润燃气公司、江门烟草公司等优质企业的股份，股权价值合计约 16.5 亿元。

(1) 江门市新会鸿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门农商行股份 29,644.79 万股，是该行第一大股东；江门市新会区城辉粮食

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5,870.44 万股;新会勤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205.84 万股。以上 3 家企业共持有股份 59,721.07 万股,占总股本 11.73%,股权价值约 15.04 亿元,2022 年收到股份分红 5,269.51 万元。

(2) 新会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持有新会华润燃气公司 20%股权,股权价值约 0.7 亿元,因 2022 年国际天然气价格攀升,新会华润燃气公司产生严重亏损,2022 年未收到股份分红。

(3) 新会金叶发展公司持有广东烟草江门公司 4.32%股权,股权价值约 0.35 亿元,2022 年收到股份分红 1,400 万元。

另外,区国资办持有广东大光明集团公司 40%股权,股权价值约 7 亿元,2022 年收到股份分红 1,000 万元;新会广播电视台持有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91%股权,股权价值约 1.4 亿元,2022 年收到股份分红 0 元。以上股份分红款中,江门农商行股份分红 1,400 万元列入区公共财政预算,其他企业分红款 5,482 万元列入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 政府投资基金情况。为扶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完善区域科技自主创新体系,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我区设立规模为 8 亿元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截至 2022 年底,已累计投资杰成新能源、丽宫食品、润宇传感器等 11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4.43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约 1.02 亿元。

(二) 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1. 改革框架雏形初显。经多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新会

区国有资本与国企改革实施方案》及《改革行动主要任务清单表》已正式印发出台，改革方案包含国有资本改革和国企改革两大部分，围绕区委打造“百亿国资”战略部署，推进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加快提升。

2. 国资主业更为专注。国资机构改革作为 2022 年的国资重点改革工作之一，区国资办（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于 5 月调整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接受委托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的相关工作。管理体制调整后，区国资办职责定位得到科学界定，从“服务财政”向“以资辅政”转变。

3. 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一是出台印发《新会区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我区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健全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和考评制度，完善外部董事、监事履职报告制度，外部董事、监事报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二是草拟《新会区国资系统审批备案暂行办法》，对审批备案层级管理、事项权限等进行明确，进一步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坚持政企分离、政资分离，厘清职责边界。

4. 国企业务板块整合和拓展全面铺开。通过新设成立、股权整合、股权变更等途径，进一步优化我区国有企业布局，明晰企业功能定位。2022 年新开办企业 17 家（含），拟吸收合并企业 4 家；完成股权划转或转让事项 11 宗。主要包括：一是区国资办持有的银洲湖能源公司 51% 股权划转至新控能源公司，

为区能源集团的组建和资产充实打下基础；二是将新会区市政维修处、新会区大通市政公司两家企业的以及公路养护中心相关业务整合至顺通公司属下，明确其成为我区市政设施和各级公路交通设施维护管养的主体平台；三是银洲湖能源公司收购广汇路灯公司股权，为本地企业在智慧路灯、电动汽车充电桩领域的投资布局创造条件；四是通过把协同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整合到汇创公司，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层和人才储备。

5. 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建设“大国资”体系。通过资产整合重组、加强有效性资产注入、夯实经营业务收入等方式，将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注入到银海公司，使银海公司资产总额由约 104 亿元增加到约 350 亿元、净资产由约 48 亿元增加到约 130 亿元、年营业收入由约 3 亿元增加到约 19 亿元，进一步提高银海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为全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资产运营提供资金支撑。

6.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按照新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方案，由水务公司整合各乡镇水厂，完善和改造制（供）水设施，实施优质供水，最终实现全区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2022 年新会水务公司持续开展乡镇供水环境提升工作，实现古井镇南朗村、双水镇南水村、三江新马单村等七条乡村抄表到户，提升供水服务。同时改造供水设施，陈钰书水厂投入约 380 万元升级浸没式超滤膜工艺，有效保障出厂水质；万亩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和鑫源水厂扩建项目持续开展，

万亩水厂一期完成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底投入试运营，鑫源水厂扩建项目中水厂主体基建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底正式施工。两个水厂的扩容改造将有效提升供水安全，全面改善城乡饮用水条件。

7. 积极推进我区智慧停车项目。做好智慧停车运营管理工作，2022 年度完成新增智慧停车位共 5048 个，2022 年营收共 1,491 万元。随着收费路段泊位周转率的提高，车主较以往更容易找到停车位，老城区停车难问题明显得到改善，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加快推进错时共享停车工作，积极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错时共享停车场改造和接入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衔接工作。区委党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停车场面向社会开放预约，新增 28 个错时共享停车位，使老城区停车难问题得到进一步改善。

8. 推进枢纽新城农贸市场前期投资建设工作。做好文华市场项目前期投资监管，2022 年完成施工工程量约 1.95 亿元，完成投资进度 25%，预计 2024 年 6 月投入使用。作为目前珠西枢纽新城内唯一规划的农贸市场，文华市场建成后将填补区域内农贸市场的空缺，服务新会珠西枢纽新城所有居民社区。

9. 持续加大不良债权资产和历史欠款的追收力度，盘活抵债资产。一是做好债权确认和追收工作，收回欠款及利息 2,150.06 万元；二是积极应对和配合处理省级资产公司持有涉及我区企业以资产作抵押的债权，与广东粤财公司洽谈及开展

资产尽职调查、评估，以国企为主体赎买广东裕隆织染公司约 800 万元的债权，为整合处理涤纶厂片区资产做好前期准备；**三是**全面落实资产市场化公开租赁制度，规范资产租赁管理，协调相关镇街核实抵债资产租金和园区征地补偿款返还区国资办，全年租金收益 133.92 万元；四是协调做好银湖湾滨海新区项目建设收地工作，提供收储用地 145.91 亩（补偿土地款项约 770 万元挂账待收）。

（三）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一是加强产权监督。加强产权登记管理，通过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产权形成、变更和注销的全过程登记。严格产权流转管理，从严执行国有资产交易有关规定，除规定允许非公开协议转让和增资的情形外，国有产权转让和国有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强化资产评估管理，在企业改制、并购重组、产权流转等重要环节切实做好资产评估管理，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合理确定交易底价。**二是**加强投资监督。规范区属国企投资行为，完善企业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细化企业投资管理规程，优化调整企业产业投向。**三是**加强财务监督。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全面预算工作的事前指导、事中定期上报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事后考核评价。加强决算复核整改力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提高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质量。**四是**加强监事会监督。组建外派监事会，对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企业

领导班子的履职行为实行监督，进一步强化问题和风险导向。

五是加强审计监督，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制，围绕国有（集体）企业、国有（集体）资本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问责到位。

2. 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一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从加快企业提质增效、加强企业投资管理、从严控制企业杠杆率、强化企业资金管控、规范担保和拆借事项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实施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加大监督检查等方面推动区属国企降低杠杆率，强化财务风险防控。二是抓好企业主要经营风险问题的整改化解。通过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加强督查、考核问责等措施，推动企业主要经营风险问题的整改化解；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对企业重大决策、重要经济事项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三是加强突出风险点排查工作。通过不定期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强化企业风险防控和风险排查，推进风险整改解决，避免企业资金损失。建立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进行审计的工作机制，将重大投融资和重点工程项目、高风险和问题多发领域等纳入年度审计。

3. 督促企业建章立制。一是建立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若干规定》，明确要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大投资活动以及在

大额资金使用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以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二是建立区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工作，建立《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证照管理制度》，规定企业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的所有证照一律不准私自保管，交由区委组织部或公有企业党工委统一保管。对因私事出国（境）的，需按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三是建立企业领导人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建立《企业领导人个人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各企业领导人如实报告个人事项，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凡隐瞒不报的，一律不得提拔任用。四是建立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在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

4. 加强企业绩效考核。开展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控制；实施会计信息质量考核，杜绝企业人为财务造假引发国有资产流失；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对于企业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三重一大”违规行为、经营风险防控不力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流失的，按照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

在年度考核中扣减考核得分，直至降低考核等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16.38 亿元（账面数，下同），比上年增加 70.96 亿元，同比增长 48.80%，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镇街等部门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将属地管理的公路资产登记入账；负债总额 40.6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2 亿元，同比减少 1.50%；净资产总额 175.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58 亿元，同比增长 68.75%。

2. 资产分布情况。一是按机构性质划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93.32 亿元（占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43.13%，下同），负债总额 16.05 亿元（占比 39.44%），净资产总额 77.27 亿元（占比 43.98%）；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3.06 亿元（占比 56.87%），负债总额 24.64 亿元（占比 60.56%），净资产总额 98.42 亿元（占比 56.02%）。二是按管理层级划分。区本级资产总额 128.74 亿元（占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59.50%，下同），负债总额 23.09 亿元（占比 56.74%），净资产总额 105.65 亿元（占比 60.13%）。区本级资产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4.82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03.92 亿元。镇（街、区）资产总额 87.64 亿元（占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40.50%，下同），负债总额 17.60 亿元（占比 43.26%），净资产总额 70.04

亿元（占比 39.87%）。镇（街、区）资产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68.50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9.14 亿元。

3.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一是资产配置情况。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数比上年减少 7.40 亿元，同比减少 31.41%，其中：固定资产配置数减少 8.99 亿元，减少 80.47%，主要是盘活我区闲置资产，减少了固定资产的配置；无形资产配置数增加 0.55 亿元，增长 611.94%，主要是新增购置软件等无形资产。二是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06%。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主要是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账面价值累计 1.4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66%。三是资产处置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账面价值 7,505.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账面价值 7,337.46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账面价值 168.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35%。其中：报废报损处置 4,969.43 万元，占资产处置总值的 66.21%；无偿调拨（划转）处置 1,186.62 万元，占资产处置总值的 15.81%；出售出让转让 180.74 万元，占资产处置总值的 2.41%；其他处置 1,168.77 万元，占资产处置总值的 15.57%。四是资产收益情况。全区行政事业性单位共实收国有资产收益 1,067.14 万元，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876.11 万元，占比 82.10%，资产处置收益 191.03 万元，占比 17.90%。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全为资产出租收益。

（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区结合实际制定资产管理使用细则和配套管理办法，先后制定了新会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处置管理实施办法、资产报废操作流程、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等。二是各部门进一步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监管机制，明确管理责任，规范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2. 强化和落实各部门管理职责。一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已基本形成“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合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二是财政部门积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对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密切协作配合，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管理合力。三是各主管部门不断强化组织管理，落实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资产具体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管理，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四是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不断完善内部

管理制度，建立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3.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一是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中，编制部门预算时，结合单位资产现有存量情况审核其部门预算的增量资产事项，严控资产配置“入口关”。二是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在新会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的相关资产，都应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积极探索行政事业资产共享共用和统筹调剂的长效机制，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将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实行共享共用的机制，加大资产调剂使用，切实盘活资产存量。建立出租出借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落实各主管部门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审批工作，督促各单位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公开招租，在完成招租工作后及时报区财政局备案，并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5.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管理。一是建立资产处置分级审批制度。我区建立并完善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分级审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处置行为，明确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还需报同级政府审批。二是严格资产处置程序。

对各单位出售、出让、转让等涉及资产产权发生变更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核准后，作为资产处置的底价，防止处置环节低卖贱卖国有资产。**三是**规范处置行为。凡是涉及资产处置的，都必须遵循公平、公开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采用公开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进行，杜绝暗箱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处置完成后，督促单位依据资产处置批复和处置交易凭证，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并进行账务核销处理，更新资产卡片信息和台账登记，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五是**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财政全额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收入，在缴纳相应税费后，统一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非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六是**规范资产收益支出管理。对资产收益严格实行收支脱钩，单位有支出需求的，按照“厉行节约、一事一议”原则由财政部门审核安排，统筹用于资产的维护费用支出和新增资产购置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6.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一是加强财务核算和资产登记、清查、盘点等基础工作，督促各单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核实实物资产，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一卡一物、不重不漏”，确保资产数据完整、真实。**二是**健全国有资产台账，建

立行政事业资产年报和月报制度，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动态了解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平台，及时、准确、全面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建立健全资产账簿体系，真实反映和有效监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通过资产管理平台系统即时查看单位国有资产状况，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为资产管理、使用、变动、处置提供依据和保障。

7. 加强行政事业公务用车管理工作。一是不断完善公务用车平台基础数据，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更新车辆信息及运维数据，为年度报表及专项整治打下坚实基础。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不断规范车辆使用、处置与配备审批流程。三是加大公务用车平台监督力度，定期提醒和抽查运维数据。

（三）取得的成效。

1. 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显著提高。一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和调剂力度加大，存量资产有效盘活。二是加强闲置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管理，资产收益有效提升。2022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共实收国有资产收益 1,067.14 万元，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876.11 万元，占比 82.10%，资产处置收益 191.03 万元，占比 17.90%。

2. 为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近年来，我区不断

加大对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等公益事业投入力度。据统计，2022 年全区区级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系统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29.15 亿元，占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13.47%，有力地支持了我区公共服务事业发展。

3. 保障各项体制机制改革顺利推进。做好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涉及的资产管理工作，为各类改革提供有力支撑。支持江门市银洲湖滨海新区、新会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圭峰（会城街道）等单位涉及的资产划归和机构改革新增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规范资产日常管理，夯实管理基础。

4.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根据上级部门对公务用车配置管理的要求，布置我区各个行政事业单位制定本单位 2022 年配置新能源车辆的计划，同时督促单位按照计划购买新能源公务车辆。2022 年我区共申请购置车辆 14 辆（党政机关 6 辆、事业单位 8 辆），其中新能源 8 辆，占比 66.6%。

5. 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盘活工作。认真执行《关于新会区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委托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将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权、收益权分期分批移交给区国资监管局属下国资企业管理，实施成熟一批移交一批。2022 年，共移交房屋 347 宗、建筑面积 31,410.12 平方米，土地 1 宗、面积 4,037 平方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我区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全区土地总面积 136,205.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989.26 公顷、占 74.88%；建设用地 19,930.49 公顷、占 14.63%；未利用地 14,286.08 公顷、占 10.49%。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实有耕地 12.81 万亩，高于上级下达我区地 12.41 万亩耕地保有量控制数；全区矿产种类较多，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共有 14 个矿种，矿产地 61 处，登记采矿权 6 处。全区大陆海岸线全长约 85.99 公里，海域总面积约 94.88 平方公里；海岛 2 个，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海岛 2 个，小于 500 平方米的海岛 0 个，海岛岸线总长度约 10.15 公里。2022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29.71%，森林蓄积量 210.2163 万立方米，林业用地面积为 61.23 万亩，国有林场林地面积 0 亩。

（二）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情况。

1. 推进自然资源调查工作。一是完成三调成果验收资料收集并提交市局验收。共完成 6 大类 30 小类的成果；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使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应用于各项自然资源业务。二是全面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以“总登记”方式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共完成全区农村不动产测量及权籍调查总宗地数约 34 万宗；“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已通过市级验收以及省级抽查，并完成数据汇交，调查成果应用于“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中。

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工作。一是落实耕地保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审核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1 个，其中可实施剥离的方案有 14 个，有效保护优质耕作层土壤，并完成市级对我区耕地保护相关考核。二是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14.96 公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建立红树林数据库，完成《新会区红树林资源调查报告》，并根据调查结果结合我区任务编制《新会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实施方案》；在滨海新区、双水镇、三江镇开展红树林营造 7.38 公顷，在滨海新区开展红树林修复 30 公顷。三是确保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好“增绿、护绿、管绿”，绿化美化村庄 10 条，完成 4,393 亩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将全区古树名木数据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并更新保护标志牌；开展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核定落界，实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依法依规做好林木采伐许可及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2022 年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584 份，完成采伐指标 219,192.95 立方米，办理征占用林地 36 宗，面积 84.4 公顷，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1,617.33 万元；严格落实巡林制度，全区各级林长 970 人，全年巡林 6,044 人次，积极协调解决辖区林业资源的保护发展工作，推深做实林长制，建设绿美新会。

3. 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是加强土地供应。2022 年新会区出让国有土地 57 宗 3,712 亩，成交价款 29.77 亿元(其

中：出让商住用地 9 宗 218 亩，成交价款 14.16 亿元；商服用地 3 宗 113.6 亩，成交价款 2.39 亿元；工业用地 38 宗 2,882 亩，成交价款 11.42 亿元；其它用地 7 宗 498.8 亩，成交价款 1.8 亿元）。工业用地出让面积完成全年任务量 138%，工业用地出让面积和金额均为历史同期最多，连续三年全市排名第一。工业用地全部供应给投资超亿元项目，供地给超十亿项目 9 个，包括中创新航、科达利、天赐等项目。二是强化批后监管。我区出台《江门市新会区 2022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实施方案》，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年度完成处置 2009-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2,190 亩，处置率 21.47%；已完成处置闲置土地面积 323.75 亩，处置率 37.39%；加大存量“供而未动”用地动工的督导力度，对超期未动工项目下达《责令动工通知书》，已督促 2019-2021 年底“供而未动”工业用地动工率由原来的 64% 提升至 85%。三是大力推进村级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2022 年全区改造攻坚任务为 2,600 亩（其中：全面改造类不少于 1,360 亩），各镇街实施不少于 1 个示范项目。至 2022 年底我区计划实施全面改造类项目 38 个，拟改造面积 2,469 亩（单个改造项目面积超过 30 亩的有 28 个），计划总投资额 110 亿元；已办理规划许可 23 个（面积 1,327 亩），已办理施工许可并已开工建设 20 个（面积 1,240 亩）；已完成综合整治类项目 20 个 1,334 亩。

4.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一是顺利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第四轮“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根据上级“园区再造”“工业振兴”发展战略目标,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173.0952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为 73.0673 平方公里,耕地保护目标面积为 82.7393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9.2520 平方公里。与原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比,耕地保有量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分别减少了 20.73 万亩和 17.94 万亩。二是组织开展 3 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推进 12 个控规方案报审,其中 11 个经市政府审批通过。

5. 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一是认真做好扫黑除恶工作。2022 年度摸排移送非法采矿问题类涉黑恶线索 1 条。二是做好卫片执法工作。我区 2021 年度共有 220 宗违法用地,已结案 159 宗,61 宗正在整改中;核查 2022 年卫片疑似问题图斑 1,426 个(个别图斑分割后为 1,842 个),面积 29,080.51 亩,违法用地 185 宗,已移交属地镇(街)政府跟进处理。三是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区严格落实“八不准”要求,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违反“八不准”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一律实行“零容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及时消除违法状态,2022 年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新增。

(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取得的成效。

1. 自然资源绿色发展取得成效。一是做好耕地保护、增减

挂钩和垦造水田工作。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审核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1 个，有效保护优质耕作层土壤；全区增减挂钩总立项面积 2,783.98 亩已完工 2,699.68 亩，完成市级验收 1,746.25 亩，已取得省下达周转指标 493.5 亩；8 个垦造水田项目均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复核；侨都锦田项目入选“广东省第二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大鳌镇大鳌尾村（等 4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入选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名单，也是新会区首个镇为单位的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二是积极推动林长制。切实做好“增绿、护绿、管绿”，绿化美化村庄 10 条，完成 4,393 亩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将全区古树名木数据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并更新保护标志牌；开展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核定落界，实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推深做实林长制，建设绿美新会，在省林长办组织的“2022 年广东省林长绿美园”评选活动中，我区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荣获“广东省林长绿美园”称号（全省 11 个）。

三是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14.96 公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建立红树林数据库，完成《新会区红树林资源调查报告》，编制《新会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实施方案》；完成红树林造林 7.38 公顷、红树林修复 30 公顷。

四是严格保护海洋。受理用海项目申请共 8 宗，受理的用海申请已迅速开展项目公示、意见征求和审查审核，全年批准用海

6 宗，涉及投资总额约 9.04 亿元。组织开展监管活动 106 次，岸线巡查达 11,030 公里，向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移送用海疑点疑区线索 25 处。

2.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提高。落实任务清单化、时间节点化管理，按时按质按出让计划推进土地出让工作，切实保障工业用地供应。严格项目用地批后监管，把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后监管、闲置土地等工作任务纳入年度考核的常态化工作，落实闲置土地处置机制，逐步提高区、镇两级政府对土地的调控能力，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继续推动土地利用效率显著的提高。

3. 自然资源保护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一是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二是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控制林木采伐数量，确保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三是做好海洋防灾减灾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我区海域协管服务建设、海域海岛监视监测能力建设及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切实提高我区海洋综合管理水平。

五、地方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地方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的资产总额 1,39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26%；负债总额 1,25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09%；所有者权益 13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22%。

（二）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我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有序前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机构职能定位进一步厘清，企业活力明显提升。一是完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依法选举董事、监事，聘任行长、高级管理层，通过配备专业素质高、履职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确保三会一层人员齐备、架构完善、资质合规并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有效运转奠定制度基础。通过完善企业的《章程》、《股份管理办法》等制度，落实监管新规，细化对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的权利义务，落实主要股东履职尽责，通过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定地位，厘清了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形成了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三是通过加强关联交易监测力度、开展股东股权乱象自查自纠、开展主要股东年度评估工作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本行股东股权管理能力。四是加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工作，充分调动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和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履职积极性，董事会及监事会能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五是规范“三会一层”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加强对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履职监督，进一步提高了“三会一层”成员的履职水平。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情况。我区有关政府部门及时向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4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号）等各类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并做好文义解释和贯彻指导工作，引导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全面掌握和深入理解各项要求并将要求落到实处。

2. 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区财政局“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对区国有金融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开展产权转让监督、资产评估监督、财务决算、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要求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按季度、年度报送财务分析报告，根据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的报告及其报表数据，评价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的运营情况，对于异常数据，及时提醒关注，促进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增强财务管理效能，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3. 履行社会责任，助推经济全面发展。指引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勇担社会责任，为本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贡献金融力量。一是秉持“诚信、守法”的经营理念，坚持依法纳税。二是坚守“惠农兴商、助力梦想”的企业使命，发展普惠金融。通过

金融的普惠性助力缓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共同富裕，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普惠金融的便利，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从普惠金融中受益。**三是**深耕“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发展绿色金融。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进行绿色信贷投放，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金融对改善生态环境、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等方面的支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4.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工作。我区各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地方类国有金融企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一是**持续落实党建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一体化部署、一体化推进、一体化督导，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并落实党建人员、经费、阵地保障。**二是**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夯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基础，明确了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经营发展战略、重要人事调整、重大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保障公司治理主体与党组织在制定经营方针、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上的统一认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三是**以党建共建促普惠金融户户通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构建“1+1+3”党建共建体系。与辖内 20 个镇（街）党（工）委、427 个村（居）党支部签署结对共建协议，选派 427 名金融特派员，与党建共建党组织累计开展、参加抗疫、慰问防疫人员等活动超 600 场次，创建金融服

务网格超 1,400 个，全面实现党建共建、金融特派员、金融服务“三个全覆盖”，形成共建共享共赢良好格局。

六、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存在问题。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 and 大力支持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上级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1. 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相对较弱。一是部分企业资产账实不符，家底不清较为突出，存在上报数据不够全面、漏报、少报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没有产权的资产和占用、借用资产；二是经营性资产管理不够用到位，部分企业对资产放之任之，不管不问，部分资产被他人长期占用，甚至部分资产的具体位置也不清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三是资产整体回报率不高，国有资产运营低效，资产租金水平低、租期不科学、租金无递增条款等现象普遍存在，租金水平及递增比率远远落后于周边同类建筑物。四是资产盘活思路不够宽广，破解难题能力不足，尤其对一些位置不好、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而难以出租的资产，缺乏解决举措，导致部分资产多年闲置而未得到有效处置。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仍需加强。一是部分单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观念仍未根本转变，对行

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的重要性认识还有待加强。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还不够健全，部分资产还未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和资产监管范围，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存在统筹不够、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新增资产配置缺乏科学有效约束机制；部分单位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严，资产账实不符问题依旧存在。四是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加强资产管理的需要，科学高效的资产信息化管理有待完善。

3. 国有自然资源管理面临新挑战。一是信息化建设有待深入，数据共享工作进度缓慢，“互联网+”便民措施尚在探索阶段；数据整合工作开展进度有待提高。二是“国土三调”、森林资源“一张图”等得出的资源底数之间存在差异，未能有效衔接。三是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4.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风险。当前经济环境不容乐观，金融市场不够稳定，存在一定的风险，地方金融企业欠缺活力。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1.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顶层设计。将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改革同步推进，转换经营机制，激发企业内生活力。通过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引导和带动非公经济发展。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意识，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机制。加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审核机制，加大资产配置标准的建设力度，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全面统筹构建国有自然资源空间规划体系,积极探索实践“多规合一”模式下的规划编制，确保“多规”确定的任务目标、保护性空间、开发方案、城乡布局等重要空间参数标准的统一性，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各类资源。

2. 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改进薄弱环节。认真落实《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要求，建立完善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有效化解债务问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合规意识和管管理，深入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促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构建不同财政业务之间相互印证、相互支撑的管理机制。落实资产占有使用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全面的自然资源数据库，推进我区国有自然资源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由点及面，不断完善自然资源信息化框架体系。

3. 进一步创新资产管理方式方法，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落实各类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和企业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体责任，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完善和落实各类考核、监督、管理制度，促进各部门各单位规范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管理绩效，发挥各类国有资产在国家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继续督促各单位切实摸

清各类国有资产家底，加强数据采集、比对审核和统计分析，提高数据质量，更加准确反映各类资产的总量、分布、构成以及变动情况，为落实报告制度、编好专项报告夯实基础。

4. 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资产监督管理，优化战略布局。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优化制度设计，组织实施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各项工作。统筹规划地方金融资本战略布局，优化竞争性地方金融机构股权结构，引导地方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督促地方金融机构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加强地方金融机构股权董监事管理，完善薪酬管理机制，建立激励相容机制，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

下一步，我区将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区人大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